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總體協議、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即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予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下文所載為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2.	(a) 重選執行董事：			
	(i) 顏彬諾先生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b) 重選非執行董事：			
	(ii) 蔡啓文先生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iii) 凱顧思先生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c)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李國寶爵士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v) Reynato S. Puno先生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vi)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5,731,337 (100%)	0 (0%)	245,731,337 (100%)

如上文所述有關投票之準則，由於各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

####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生力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如持續關連通函所述，生力集團（控制245,720,800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22%）。概無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生力集團外，並無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表明其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下文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	6,000 (100%)	0 (0%)	6,000 (100%)

如上文所述有關投票之準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如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顏彬諾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Alonzo Q. Ancheta先生、陳雲美女士、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黃思民先生、李國寶爵士、小澤史晃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Alonzo Q. Ancheta先生及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